

济南市长清区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济南市粮食应急预案》《济南市长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长清区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生产、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气象灾害、生物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区内粮食产量大幅下降、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异常波动的状况。

全区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部门、

分级负责制。当出现区域性粮食紧急情况时，切实承担起本辖区粮食安全责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市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或者全区多个街镇同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区政府处置能力的情况。

1.3.2 重大（Ⅱ级）。区内街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其处置能力和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区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1.3.3 一般（Ⅲ级）。区内个别街镇部分的区域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区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协同联动、各负其责，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务应急工作。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树立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立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国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及各街镇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补充）。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由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2.1.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上级指示。

（3）根据需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请求市及毗邻区县支援的建议。

（4）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情况，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 根据区政府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街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4) 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6) 完成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针对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本预案的意见。

2.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能分工，认真抓好应急措施落实。

(1)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加强互联网相关信息的管理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2)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粮食应急储备、管理和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

络建设。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4）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大中型超市粮食供应情况的调查分析。

（5）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负责指导各地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6）区应急局负责重大灾情预警预报，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做好救灾粮供应。

（7）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8）区交通运输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负责做好交通运输调度，优先保证应急粮食运输。

（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等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10）区统计局负责国家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

（1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粮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12) 农发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 国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粮食加工、供应企业电网侧供电保障工作，指导做好用户侧用电保障。

(14) 其他有关部门、各街镇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3 建立粮食应急联动机制

鉴于粮食突发事件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情况变化快，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及时向有关方面沟通信息、通报情况。通过召开紧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信息快报等形式，与社会有关方面紧密联系，建立有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3.2 应急预警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接警、报警机构，在监测、收集、接收到重大或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信息时，办公室要及时汇总，第一时间报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并通过应急联动机制召开有关会议，分析判断突发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要根据会商分析结果，报经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审定后，及时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果断实施防控，努力将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3.3 应急报告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相关单位建立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上报情况，并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气象、生物等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

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街道（镇）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一般（Ⅲ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迅速作出应急响应。

4.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街道（镇）、区有关部门或区政府报告。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镇）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向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向区政府值班室书面报告事件基本情况，1.5 小时内书面续报事件详细情况，同时应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随时续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警报发布情况、群众疏散情况、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4.3 响应确定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本预案

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区政府报送有关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向区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动用区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区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其他配套措施。

4.4 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Ⅰ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以下应急工作。

4.4.1 实行全区粮食市场 24 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各街道（镇）要随时掌握本地粮食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如遇重大情况须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

4.4.2 迅速采取重大（Ⅱ级）状态的各项应急措施。如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及时召开形势分析会议，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动用市级储备粮食物资，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做

好储备粮食物资的组织供应工作。

4.4.3 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粮食市场供应通告，重申粮食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告诫经营者遵纪守法，纠正粮食市场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不要盲目跟风，并举报违法经营者。

4.4.4 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4.5 请求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4.5 重大（Ⅱ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重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上报有关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5.2 区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区政府及有关街道（镇）通报情况。必要时，报经区委宣传部同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

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2) 根据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区交通运输局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储备粮实行送货制或取货制，调运费用由调入方负担。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区内可能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同时，要加大向周边或外区县采购粮食的力度，弥补地方储备的不足。

(4) 经区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或在区有关街道（镇）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情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标准和范围，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本、外地居民凭居住证到政府指定的粮店或零售店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粮食部门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大中专院校等在校生，由其所在院校办理集体伙食供粮手续。

(5) 按照“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保障当地驻军的粮食供应。

(6) 实行价格干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订价格干预措施，按程序报批准后实施。

(7) 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

(8)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5.3 各街道（镇）接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进入重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后，街道（镇）应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并于每日 10 时、16 时前，将粮食市场波动等情况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2)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迅速执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6 一般（Ⅲ级）应急响应

4.6.1 出现一般（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启动本区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6.2 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

4.6.3 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日报。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于每日 16 时前，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向区政府及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6.4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工作制度，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各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并指导事发地粮食应急机构，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7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粮食应急状态需要，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缓解社会紧张心理，维护社会稳定。

4.8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属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应急状态的，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价，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属一般（Ⅲ级）应急状态的，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区政府可根据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建议，结合全区粮食保供实际

情况，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 保障措施

5.1 粮食储备、加工、供应能力保障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区级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原粮储备。认真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按照“产区保持 3 个月销量，销区保持 6 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

5.1.2 粮食经营库存。依据有关规定，粮食收购、批发、销售、成品粮加工企业必须服从政府对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承担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的义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购、加工、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监管，组织掌握社会粮食资源，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要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按照本预案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保证应急工作需要。

5.1.3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适当增加成品粮储备和库存薄弱地区储备规模。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应急成品粮储备的通知》（济发改粮食〔2018〕678 号）“在大中城市、市政府驻地和价格易波动地区，建立满足 10-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

的要求，建立符合储备规模要求和调控需要的地方储备成品粮和食用油，以保证应急需要。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应在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扶持设施较好且具备正常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区应急粮油加工企业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

5.2.2 建立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区应急粮油供应网点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绿色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区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对驻地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分别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5 培训演练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组织演练、总结评估，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和改进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粮食应急结束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必要时开展专题调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修订、

完善区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和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进行拨付、清算。

6.2.2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审计。

6.2.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4 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及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奖励和处罚

6.4.1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任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发
